


法学学习方法丛书

民法学习方法九讲

程啸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学学习方法丛书

民法学习方法九讲

程啸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习方法九讲/程啸著.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8

(法学学习方法丛书)

ISBN 978-7-300-30846-3

I. ①民… II. ①程…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130524 号

法学学习方法丛书

民法学习方法九讲

程 啸 著

Minfa Xuexi Fangfa Jiu Jia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版 次 202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9.75 插页 3

印 次 202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02 000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程啸，男，江西人，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入选 2017 年度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荣获德国联邦总理奖、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兼任云南省委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特邀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三届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法学会不动产法研究会副会长等。

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人格权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物权法、担保法等，先后参与《侵权责任法》《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起草论证工作。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一百余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治日报》等报纸发表文章数十篇；出版《人格权研究》《个人信息保护法理解与适用》《侵权责任法》《担保物权研究》《不动产登记法研究》《保证合同研究》等独著十余



民法学习方法九讲

部；出版《民法学》、《民法总论》、《物权法》、《中国民法典释评》（人格权编）、《最高人民法院新担保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等合著七部。

前 言

1993年9月，笔者考入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成为该系的首届学生，自此开始了法律学习之路。时光飞逝，转眼已过去近30年。在人生约三分之一的时间里，前十年做学生，四年本科、三年硕士、三年博士；后二十年当老师，从讲师到副教授，再到正教授。在当老师的二十年里，总共教过多少位本科同学，已记不清。但是，有赖于学校的网络信息系统，笔者所指导过的研究生的人数，十分清楚。从2006年12月晋升副教授，开始指导硕士研究生，到写这篇前言时为止，在十六年里笔者一共指导了133名硕士研究生、9名博士研究生。无论给本科生、研究生讲课，还是和自己指导的学生一起开读书会、做课题，大家最常问的一些问题就是：怎样才能学好民法？如何分析民法案例？毕业论文如何选题？怎么写民法的学术论文？等等。

二十多年前笔者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读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时，也曾有过相同的疑惑。可惜，当时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没有开设这方面的课程和讲座来为学生答疑解惑，市面上也找不到讲授民法学习方法的书籍。百思而无法求解，笔者只能冒昧



写信给谢怀栻先生，信中提了不少问题，希望能够得到指点。谢老收信后，专门打电话给我，约我去他在西直门的家中谈一谈。于是，我和杨明宇、肖擘明等几位师弟一起去先生家中，还带着录音笔，将老人家的谈话录了下来。回来后，我们根据录音整理出了一个稿子，叫作《民法学习当中的方法问题》，并经谢怀栻先生的同意，刊登在中国民商法律网。到现在，这篇讲稿还不时在各种微信公众号上被转载。

可惜，直到今天，如何学习民法的问题还是没有真正地解决。很多同学依旧不知道要看什么书，怎么分析案例，如何读法条，选择何种题目来写论文，甚至连最基本的论文注释要求都不知道。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各个法律院系到现在依然很少或者根本就没有对学生进行过案例分析、文献综述、论文写作等方面的专门训练，这是原因之一。好的导师会给自己的学生解答一些疑惑，大部分的导师可能没有功夫回答这些问题。由于教学科研和社会活动事务繁多，一些原本很有心得的教授恐怕也没时间将之系统地整理并写成书。所以，学习民法的同学们年复一年地要向老师们发问，如何学习民法、怎样分析案例、论文写什么题目，等等。

令人欣喜的是，近年来陆续出版了一些讲解法学学习方法的好书，如梁慧星教授的《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何海波教授的《法学论文写作》、郑永流教授的《法学野渡》、周光权教授的《刑法学习定律》等，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国外的一些法学研究入门指导的书籍也陆续翻译出版，例如，日本著名民法学者大村敦志等人合著的《民法研究指引：专业论文撰写必携》一书，

被周江洪教授等人翻译出版；李昊教授主持翻译的“法律人进阶译丛（法学启蒙）”更是系统地引入了介绍德国法学学习方法的著作，如托马斯·默勒斯教授的《法律研习的方法：作业、考试和论文写作》、芭芭拉·朗格的《如何高效学习法律》、罗兰德·史梅尔教授的《如何解答法律题：解题三段论、正确的表达和格式》等。遗憾的是，尚无国内学者撰写民法学习方法的著作。

一直以来，笔者就想结合自己在民法教学科研与指导学生过程中的认识和体会，撰写一本系统介绍民法学习方法的小书，目的就是为学习民法的同学们和社会人士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故此，笔者平时很注意了解并收集本科、硕士和博士等不同阶段的同学在学习民法（乃至学习法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同时，也有针对性地写过一些关于如何选题、如何进行文献综述、怎样做案例分析等的文章，并在小范围内给学生举办过如何写民法论文的讲座。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文章、讲座的讲稿渐渐积累起来，也差不多十几万字，够出版一本小书了。今年春天，笔者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分社郭虹社长谈起此事，她认为这是一件惠泽法律学子的大好事，当即表示支持，并很快寄来了出版合同。于是，笔者在教学科研和行政工作之余，将以往的素材进行系统归纳整理，并增补相关部分，最终形成了本书。

美国著名社会学家赖特·米尔斯（Charles Wright Mills）说：“进行写作，就是提出了一个要求被阅读的请求，但是由谁来读呢？”笔者设想，本书的读者是所有正在学习民法的人士，他们可能是大学法学院系初次接触民法的本科生，也可能是民法专业的研究生，或者是准备深入学习、研究民商事法律的法



官、律师等法律实践者。总之，只要是想学习或正在学习民法的人，都是本书被阅读的请求对象。

笔者不敢贸然将本书所介绍的学习方法称为公理或定律，但是，如果阅读本书的读者能切实按照书中所介绍的方法加以实践，持之以恒、坚持不懈、久久为功，相信必然会取得一定的收获！倘若还能因此使读者从民法的门外汉变为知之者，继而成为好之者，最终做到以学习、研究民法为乐，则笔者幸莫大焉！

目 录

第一讲 为什么要学习民法

- 1.1 民法使人懂得既要保护自己的也要尊重他人的权利与自由 5
- 1.2 学会以民法来规划和指导生活和工作 12
- 1.3 民法蕴含的人生哲理与智慧使人终身受益 16
- 1.4 奠定学好其他法律部门的坚实基础 19
- 1.5 推荐阅读材料 21

第二讲 现代法律体系中的民法

- 2.1 民法是私法的基本法 24
- 2.2 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 31
- 2.3 民法与宪法 34
- 2.4 民法与刑法 35
- 2.5 民法与其他新兴法律部门 38
- 2.6 推荐阅读材料 39



第三讲 民法的体系与全貌

- | | | |
|-----|-------------------|----|
| 3.1 | 以民事法律关系为主线来认识民法体系 | 44 |
| 3.2 | 通过民事权利体系认识民法的全貌 | 50 |
| 3.3 | 推荐阅读材料 | 60 |

第四讲 民法的课程与教科书

- | | | |
|-----|-----------|----|
| 4.1 | 民法课程的设置 | 62 |
| 4.2 | 民法的教科书 | 64 |
| 4.3 | 民法总论 | 74 |
| 4.4 | 物权法 | 77 |
| 4.5 | 合同法 | 83 |
| 4.6 | 人格权法 | 87 |
| 4.7 | 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 | 89 |
| 4.8 | 侵权责任法 | 90 |
| 4.9 | 深入阅读书单 | 93 |

第五讲 学习民法的基本方法

- | | | |
|-----|-----------|-----|
| 5.1 | 掌握基本概念与理论 | 106 |
| 5.2 | 认认真真读法条 | 121 |
| 5.3 | 多读案例与判决 | 142 |
| 5.4 | 掌握民法方法论 | 158 |
| 5.5 | 多交流与多写作 | 159 |
| 5.6 | 推荐阅读材料 | 160 |

第六讲 怎样分析民法案例

- | | |
|----------------|-----|
| 6.1 民法案例分析的步骤 | 169 |
| 6.2 请求权基础分析法 | 177 |
| 6.3 请求权基础分析法示例 | 184 |
| 6.4 试着撰写判例评析 | 199 |
| 6.5 推荐阅读材料 | 202 |

第七讲 学会做民法文献综述

- | | |
|-------------|-----|
| 7.1 文献综述的意义 | 208 |
| 7.2 文献综述的步骤 | 211 |
| 7.3 推荐阅读材料 | 232 |

第八讲 民法论文的写作

- | | |
|-------------|-----|
| 8.1 为什么要写论文 | 236 |
| 8.2 找到一个好题目 | 241 |
| 8.3 撰写开题报告 | 255 |
| 8.4 论文的体系结构 | 256 |
| 8.5 文章的论证 | 262 |
| 8.6 文章的形式问题 | 270 |
| 8.7 修改完善 | 275 |
| 8.8 推荐阅读材料 | 276 |



第九讲 民法人的素养

9.1 掌握语言的能力	280
9.2 具有批判性思维	283
9.3 开阔的国际视野	289
9.4 宽广的知识基础	291
9.5 推荐阅读材料	295
后 记	298



第一讲

为什么要学习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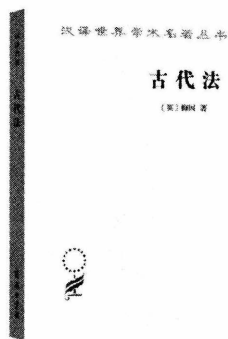
民法就是调整法律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民法奉行的是平等、公平、意思自治、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尊重并允许民事主体自主地规划未来，依自己的意思创设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最终实现相应的目标。倘若在一个社会里，人与人的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一方可以命令、强迫或压制另一方，双方不能进行平等的协商，达成合意，或者即便订立了契约，一方也可以任意毁约，而不用承担什么法律后果，那么，就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民法。英国著名法学家梅因爵士认为：“大体而论，所有已知的古代法的收集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使它们和成熟的法律学制度显然不同。最显著的差别在于刑法和民法所占的比重。”“法典愈古老，刑法就愈详细、愈完备，而由人法、财产和继承法以及契约法所组成的民法就愈缩小到更狭小的范围之内。”^①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梅因给出的解释是：当父权在家庭关系中占据统治地位，而一切身份形式都从属于父权的话，妻子对丈夫、子女对父亲自然不存在任何权利可言，被监护人对于作为其监护人的宗亲也没有任何权利，故此，人法没有存在的空间；土地和财物是在家族内部授予和接受，并且如果真的要分配，也只是在家族的范围内分配，显然法律中有关财产和继承的规定绝不会很多；然而，这些还不是最重要的，在古代民法中，最大的缺口就是缺少契约所致。在考察各国民事法律的历史后，梅因得出一个结论，即“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

^① [英] 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07页。

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①。



年轻时的亨利·萨姆纳·梅因
(Henry Sumner Maine, 1822—1888)



梅因《古代法》中译本

现代社会的人们越来越追求自由与平等，因此，以平等、意思自治为基本原则的民法也越来越广泛地调整社会生活，在现代法律体系中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美国法学家劳伦斯·弗里德曼说：“二十世纪是‘法律爆炸’的世纪。法律制度的规模以令人不可思议的速度成长。”^②现代社会的法律越来越多，除了民法、宪法、刑法、诉讼法等传统的法律部门外，还陆续出现了劳动法、经济法、环境保护法、社会保障法、知识产权法等新的法律部门。进入21世纪后，网络信息科技的高速发展促使了网络法、数据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人工智能法等新的法律部门的形成。无论是民法等传统的法律部门，还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新兴的法

① [英] 梅因：《古代法》，第97页。

② [美] 劳伦斯·弗里德曼：《二十世纪美国法律史》，周大伟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7页。



律部门，它们都各有特点和魅力，选择学习研究某个法律部门完全由个人兴趣决定。毕竟，只有能够使我们感觉更好的东西，才值得学习。先贤孔子曾言：“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一个人只有从学习中真正得到快乐，才可以做到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

三十年前笔者读本科时，最感兴趣的就是两门法律课——刑法与民法。讲刑法课的老师是周振想教授，民法课则由姚辉教授讲授。虽然刑法中诸如构成要件、既遂与未遂、想象竞合与法条竞合、共同犯罪、正当防卫等概念、规则和理论，让我深感刑法处理问题之复杂，理论之精深，但是，比较而言，笔者仍然更喜欢民法。这里要排除老师授课水平差异的因素，因为周老师和姚老师无论是专业水平还是授课技能都同样得高。确切地说，是民法的魅力吸引了我，使我爱上民法，选择了学习、研究民法的人生之路。

时隔几十年，到现在笔者还记得，在学习刑法的过程中，感受最强烈的是国家机器之强大、威严与不可侵犯，而学习民法过程中，深深体会到的是对个体权利和自由的尊重与保护。无论是平等、自愿、诚信等民法原则，还是意思表示、民事法律行为、物权变动、善意取得、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等基本概念，无一不透着对个人自由的认可，对民事权益的充分尊重和严格保护。因此，笔者最终决定本科毕业后报考人大法学院的民商法硕士研究生。

总之，依笔者之浅见，民法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魅力。